**项目需求书**

#

【项目名称】：2024年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宣传品

【需求单位】：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

【联系地址】：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四路5号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加强宣传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，做好孕前孕期检查宣教工作，拟采购 2024年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宣传品 9000 个。

**二、项目清单**

| **品 名** | **技术参数（规格、材料等）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（最高限价）** | **预算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2024年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宣传品（手提帆布袋） | 1.尺寸：≥36cm\*28cm\*12cm，横款2.印刷工艺：数码印刷、双面彩印3.面料材质：12安涤棉帆布,内衬复合PVC膜4.面料密度：≥50\*50mm5.制作工艺：车缝，有底有侧6.附加工艺：加磁扣7.手提带：50cm\*2条,实心棉绳8.颜色：彩色9.承重：≥5KG | 个 | 9000 | 8.8元 | 7.92万元 | 样品图片(详见附件) |

**三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。**

**四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**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

1.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的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。

2.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。

**六、供货要求：**

1.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、全新的、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监测、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。

2.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，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。

3.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，不得因任何理由推迟送货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迟交货的（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）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**七、验收标准：**

1.采购人依据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、产品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形、外观及资料、文件（如收货单、保修单等）进行验收。

2.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情况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，给予重新设计与制作，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，或供应不符合要求的标识牌，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，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，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，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。其他内容按合同要求事项进行验收。

**八、售后服务（退换货标准与时限等）：**

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后15天内出现质量问题可以进行换货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：**

1.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2.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3%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3.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采购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3%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。

**十、样品图**

